

# 许昌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许国资〔2017〕273号

签发人：刘林波

办理结果：A

##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2号建议的答复

陈旭恒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许昌设立工业固废处理中心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而今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又把环保治理放在了行政工作的突出位置，目前，工业生产在我市的经济生活中一直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我市是国家级文明城市、森林城市、旅游城市，为保持我市的经济发展的良好态势，同时保证我市的环境水平不受影响，做好工业固废处理中心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工作对我市未来经济生态环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您

提出的此项建议恰如其分，我局将在下一步工作中大力进行支持，确保各工业固废处理中心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顺利开展。

### **一、规划支持**

依据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积极与各县区政府进行沟通，在各个工业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附近留足后备建设用地，确保各固废处理中心选址符合用地报批条件，避开土地禁止建设区和基本农田区域，避免项目需要二次选址而延误项目建设进程。如果项目选址在允许建设区，配合项目单位做好用地预审和土地报批工作，如果项目在有条件建设区，尽快上报省厅对用地规划区域进行调整，为项目尽快报批创造条件。

### **二、预留指标**

认真做好土地预算，按照“有限指标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督促各县区国土部门提前为各固废处理中心项目预留建设用地指标，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时进行调剂，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 **三、尽快报批**

在完成各固废中心选址，符合土地报批条件后，我局将密切配合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工作，在收到有关项目用地报件时，为其开通“绿色通道”，为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主动服务，提高用地报件质量，提高用地审批通过率，做到随到随办、即时受理、即时审查、即时报批，建

立跟踪责任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用地审查和报批工作，变“被动审核”为“主动服务”。并在报件上报省厅之后，积极对接省厅、省政府等上级相关部门，确保项目用地报批尽快完成，为各固废中心建设尽快落地提供条件。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国土资源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期盼一如既往地关心、重视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对我们的工作继续予以监督和帮助。我们一定在您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下，不断加强和改进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不负人民的重托。



联系单位及电话：规划和用地审批科 0374-298853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